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脈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昭

相　對　人　馮秋鳳

　　林俊英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所為之111年度抗字第128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28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上開裁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